

2016年度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年度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6年度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 一、2016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四、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6年度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有3个，分别是：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有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江分局、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县区分局。

其中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内设科室13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企业注册科、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科）、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科、便利营商促进科（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企业监管科、市场规范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管科、商标广告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科、经济执法局。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负责辖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外资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经营单位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依法组织各类市场秩序的规范管理；组织查处市场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违法违规行为；受理辖区内消费者投诉，组织查处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组织实施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同行政监管，组织动产抵押物登记；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对辖区内商标实行管理，查处商标假冒、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区内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负责户外广告登记的初审。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全局实有（1）在职人数54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479人（其中：机关人员人数428人，工勤人员人数51人）；事业编制人

员 68 人；(2) 离退休人数 276 人：其中离休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270 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6 年全局将在梅州市市政府的领导下做好辖区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外国（地区）企业来华经营登记注册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信用分类管理等工作；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规范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商标、广告相关工作；指导查处合同欺诈，商标侵权假冒、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及相关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人员及其活动；查处辖区内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组织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担、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执法责任制；机关日常管理、宣传、信访、应急管理等工作；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党群、纪检监察、政治思想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8123.32 万元，比 2015 年收入预算 17246.62 万元减少了 9123.30 万元，减少了 53%。其中：公共预算收入 8123.26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三定方案，预算组成单位由原来的 9 个，减少为 3 个。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支出预算8123.32万元。支出按用途划分：

基本支出8065.32万元，占99.29%，比上年减少了9127.30万元，减少了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三定方案，预算组成单位由原来的9个，减少为3个。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69.30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247.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53.31万元。

项目支出58万元，占0.71%，比上年增加了4万元，增加了7.4%。增加了主要原因是：消委会工作经费由原来的其他资金来源预算，重新划分为财政拨款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有：市场监管及抽查专项经费50万元，打击传销经费3万元，消委会工作经费5万元。

四、“三公”经费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97万元，比上年440万元减少了243万元，减少了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占76%，比上年减少了11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三定方案，预算组成单位由原来的9个，减少为3个；公务接待费47万元，占24%，比上年减少了133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16年三定方案，预算组成单位由原来的9个，减少为3个。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440.18万元，包括办公费153.8万元、印刷费58万元、手续费6万元、水费18.10万元、电费37.80万元、邮电费31.10万元、物业管理费21万元、差旅费16.5万元、维修（护）费275.60万元、租赁费81.50万元、会议费17.30万元、培训费21.80万元、公务接待费47万元、劳务

费61.20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63.30万元、福利费1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4.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2.30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0元。

（三）预算绩效

2016年，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有：保障我局大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工商总局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市场监管新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四）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住房公积金**：指办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16年度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2016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12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	5967.54
公共预算拨款	8123.26	二、外交	
基金预算拨款	0.06	三、国防	
二、财政专户拨款		四、公共安全	
教育收费		五、教育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六、科学技术	
三、其他资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70.6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收入		十、医疗卫生	
		十一、环境保护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5.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123.3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123.32
六、上级补助收入		结转下年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8123.32	支 出 总 计	8123.32

预算02表

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4
	合计	8123.26	8065.26	58.00	
2011501	行政运行（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637.44	5637.44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11503	机关服务	87.18	87.1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3.00		3.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00		5.00	
2011550	事业运行	184.86	184.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6.06	1736.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7	34.57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385.15	385.15		

预算03表

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4
	合计	8123.26	8065.26	5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9.34	4469.34		
30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2.65	1442.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3.31	2153.31		
310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58.00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三公”经费	197.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